

# 信息披露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海外客户签订合作备忘录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5-01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期，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Katop Automation Europe GmbH（以下简称“欧洲嘉拓”）与德国MOLL Batterien GmbH（以下简称“MOLL”）签订《合作备忘录》，双方合作将涵盖从产品开发到批量生产的项目全生命周期展开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作备忘录》签署背景

2023年以来，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在欧洲等海外地区组建了销售服务团队，致力于为海外客户提供良好的本地化解决方案。MOLL Batterien GmbH是一家知名的德国电池制造商，拥有超过5年的生产经验，专门生产符合OE标准的最高品质产品，并致力于电池创新。

鉴于MOLL计划在2025-2026年建设一个钠离子电池工厂，为充分发挥双方优势，欧洲嘉拓与MOLL于近期完成了《合作备忘录》的签订。

二、《合作备忘录》主要内容

MOLL计划在德国建设一个钠离子电池工厂，聚集于储能领域。该项目旨在为MOLL的储能系统开发高性能、优质的钠离子电池。该工厂将位于德国利希腾费尔斯，位于MOLL现有的基础设施内，项目的目标是年产能达到500MWh至1GWh，使MOLL成为日益增长的电池市场的关键参与者。

三、合作框架

1.OEM服务

欧洲嘉拓将为MOLL提供电池板片制作的工艺流程设计、电极加工设备、电极材料和其他电池组件制作的设备。

2.设备供应与服务

为支持MOLL钠离子电池工厂的成功建设和运营，欧洲嘉拓将依托母公司璞泰来的支持，为MOLL提供全面的服务，包括样品设备研发、生产设备研发与供应、设备技术人员培训和售

后服务。

3.材料供应

欧洲嘉拓将依托母公司璞泰来的支持，为MOLL提供生产钠离子电池所需的各类材料，包括负极材料、隔膜材料、粘结剂、集流体及铝塑包装膜材料等，以确保MOLL获得性能、质量和成本效益方面最合适的產品。

(三)期限与终止

本合作备忘录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24个月，除非经双方同意提前终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欧洲嘉拓本次与MOLL公司签署《合作备忘录》系公司海外战略的重要进展，标志着公司已经初步形成良好的海外履约能力，公司为客户提供“材料+设备”完整解决方案的新型商务模式已获得海外客户的高度认可，凭借高品质的产品与服务，欧洲嘉拓将有望进一步积累丰富的海外交货经验，为公司拓展海外市场打下坚实的基础。

四、海外市场开拓和政策变化应对措施

近期，美国发布了“对等关税”政策引发市场广泛关注，公司作为全球锂离子电池上游材料和动力电池的综合服务商，高度重视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并将始终重视对风险的前瞻管理。

经初步统计，2023年度—2024年公司对美出口收入约58亿元，占公司收入比重较低，故对“对等关税”对公司业务的影响较低。

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政策变化，逐步在海外市场探索以“材料+设备”的协同发展服务模式，综合运用公司在负极、粘结剂、集流体等产品的综合布局和积极探索新的交付模式，实现材料业务的协同发展服务，稳步推进高镍高效智能化动力电池与设备集成，从而形成区别于单一材料供应商的跨领域技术优势，完成企业长期竞争力的重塑，实现“破卷式”发展，提升公司在全球市场化中的抗风险能力。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机载 编号:临2025-016

##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建刚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关于提议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一)提议人:公司董事长王建刚先生

(二)提议时间:2025年4月8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董事长王建刚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三、提议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4,8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9%，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亿元-5亿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

(七)回购期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并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原则及相关规定，具体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过去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持计划的说明

王建刚先生在回购期间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王建刚先生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本人将在董事会对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股份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长王建刚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股票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国新文化 公告编号:2025-003

##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建刚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关于提议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一)提议人:公司董事长王建刚先生

(二)提议时间:2025年4月8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董事长王建刚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三、提议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4,8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9%，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亿元-5亿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实际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

(七)回购期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并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原则及相关规定，具体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过去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持计划的说明

王建刚先生在回购期间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王建刚先生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本人将在董事会对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股份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长王建刚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股票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性合同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协议类型:国内某药企

● 交易金额:约2000万元人民币

● 协议履行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 国际化程度:公司与国内某药企不存在关联交易关系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供货协议对公司产品盈利能力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时间将视订单的实际情况而定。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发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存在资本市场情况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

一、增持主体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110,216,220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6.13%。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提升投资信心,支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维护资本市场和公司股价稳定,中航集团拟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形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

1.协议对方当事人名称:国内某药企

2.协议金额:约2000万元人民币

3.协议履行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国内某药企不存在关联交易关系

5.因合同涉及商业秘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保密管理制度的规定,对销售对象和项目内容的有关信息进行豁免披露。

三、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订的供货协议为公司新产品卡式瓶橡胶密封件,是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创新,攻克关键技术,该产品实现首次商业量产供货,本次供货体现了公司产品研发能力、技术性能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进一步拓宽了公司医药包装产品谱系,提高了市场竞争能力,如协议顺利履行,预计未来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时间将视订单的实际情况而定。

2.公司对协议方的履约能力、支付进度安排、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等做出明确的约定,协议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仍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的情况,公司将在后续公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股票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5-014

##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续开展 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会议召开日期:2025年4月8日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日

(三)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四)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委托代理人投票

(五)投票时间:2025年4月8日 9:30-11:30,13:00-15:00

(六)会议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386号15楼公司办公楼

本公司将坚定落实党中央对中央企业董事会建设工作的新精神,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制度建设,实现董事会制度更加成熟、运作更加规范,发挥更大作用。按照国资委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方案指引,结合公司实际,研究制定公司治理机制指引,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治理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引导公司依法合规回报股东,持续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努力打造世界一流清洁能源企业。

一、深入落实“双碳”政策,加快绿色低碳转型

公司以“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为根本遵循,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以质量效益优先,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2024年公司拟投入资金约48亿元,投产新能

源项目可研